

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禁限控目录（试行）

一、《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禁限控目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依据国务院出台的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》；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出台的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 年版）》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（2022 年本）》；国家发改委出台的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及《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（2020 年本）》、工信部出台的《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（2018 年本）》、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联合出台的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 年版）》等法规及政策，结合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情况编制。

二、园区鼓励围绕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发展战略，补齐基础化工产业短板，引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、技术和产品，发展化工终端系列产品及下游深加工业。鼓励引进对园区产业链发展至关重要的、采用国家允许的工艺技术的延链、补链项目，鼓励节能效果明显的新技术应用，鼓励高效、节能、低污染、规模化的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，通过限定产业规模、技术标准及环保要求等倒逼传统产业加快升级改造，推动化工产业高端化、终端化、差异化、集群化发展。

三、《目录》包含控制类、禁止类和限制类，适用于在内蒙古

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区域内新增投资建设的化工项目。

控制类项目：发展绿色园区，严格产业准入，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目录、安全生产、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。严格执行招商前置各部门联合评审制度，针对用地、污染物的排放、COD 的总量、能耗总量、能耗强度、单位产品的能耗指标、单位产品的水耗等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进行对标评审，无标准的进行类似项目的对照评审。落实“三线一单”制度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，严格按内蒙古自治区《关于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控制，——从 2021 年起，不再审批焦炭（兰炭）、电石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合成氨（尿素）、甲醇、乙二醇、烧碱、纯碱、磷铵、黄磷、水泥（熟料）、平板玻璃、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、钢铁（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）、铁合金、电解铝、氧化铝（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）、蓝宝石、无下游转化的多晶硅、单晶硅等新增产能项目，确有必要建设的，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；除国家规划布局 and 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。合理有序控制数据中心建设规模，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。

限制类项目：限制类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；确需新建的，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，经相关管理部门充分论证后按程序进入。《目录》之外且非国家相关政策明确限制、淘汰和禁止的为允许类项

目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、依规、平等投资建设。

禁止类项目：禁止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投资建设，行政机关不予核准、备案，不得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《目录》坚持安全第一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限制附加值低、技术水平低、高耗能、高污染、高安全隐患的项目进入，严格控制园区安全风险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。其中，严格禁止反应工艺危险度4级项目建设，限制工艺危险度3级项目，国家、自治区有豁免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限制原料和市场“两头在外”的农药中间体、医药中间体（高端原料药除外）、染料中间体项目进入；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、有毒气体类项目进入；禁止安全风险大、工艺设施落后、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入。

五、园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禁限控执行鄂应急发〔2022〕121号《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（第一批）（试行）》，后期若有更新则按最新有效版执行。

六、《目录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，本目录的实行以国家相关法律、政策、规定为前提，在有效期间，若国家相关法律、政策、规定有变动和调整时，以国家的法律、政策、规定为准。

七、《目录》由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